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條例》）附表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旨在使《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相關修訂得以在香港實施，並減低有毒化學品帶來的潛在風險。

背景

2. 目前，國際上有兩條公約處理有毒化學品所帶來的潛在風險。《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減少由生產和使用清單所列化學品而造成的排放，以期最終消除該等排放。《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回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則旨在通過事先知情同意機制，規管另一清單所列有毒化學品的國際貿易。《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在中國生效。中央人民政府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八年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引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斯德哥爾摩公約》涵蓋共 2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 10 種新近羅列並可歸納為三個類別的有毒化學品，即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及工業工序的副產品。《鹿特丹公約》羅列共 43 種化學品，當中 32 種為除害劑(包括 4 種有劇毒的除害劑製劑)，11 種為工業化學品。

4. 為了履行我們在兩條公約下的責任，《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制定。我們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¹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現時列在《條例》附表中的有毒化學品主要用於本地實驗室作參照標準。《條例》第 50 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

¹ 兩條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由《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

命令，對《條例》附表內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²的清單作出任何修訂。

修訂建議

5. 在二零零九和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第四和第五次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通過多項修訂，以期在《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消除和限制清單上（分別為公約的附件 A 和附件 B）增列 10 種化學品。在新增的 10 種化學品中，5 種屬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詳情如下：

- (i) 六溴聯苯－附錄 1 第 1.1 項；
- (ii)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附錄 1 第 1.2 項；
- (iii) 五氯苯－附錄 1 第 1.3 項；
- (iv)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用五溴二苯醚)－附錄 1 第 1.4 項；以及
- (v)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附錄 1 第 2.1 項。

有關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 1。

6. 六溴聯苯和五氯苯以往被用作阻燃劑，但現時大部分國家已不再生產或使用。商用八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仍被用作阻燃添加劑。全氟辛烷磺酸則尚有多國生產，而且用途廣泛，可用於電氣和電子零件、滅火泡沫、攝影和液壓用液體以及紡織。

7.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已通知我們，中國作為《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締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存文書，表示接受上述修訂。修訂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上述接受文書交存之日後第 90 天)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為使《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訂項目得以在香港實施，我們需相應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和附表 2 第 1 部。附表的修訂不會改變《條例》現行的許可證規管機制。當新增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加入附表後，它們亦會受適用於現在《條例》所列的有毒化學品的控制機制所規管。

²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如任何化學品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預期效益

8. 《條例》載列條文，禁止或限制受兩條公約規管、列於清單的有毒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和使用。通過上述修訂，新加入清單、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有毒化學品將會受《條例》規管，以期最終消除該等排放。我們可藉此保護公眾和環境，減免因暴露於該等化學品之中而可能出現的健康或污染問題。

諮詢

9.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舉行了兩次簡介會，就可能在《條例》附表羅列新化學品一事諮詢相關業界人士。來自本地從事化學品貿易、消防服務承辦商、學界、工商聯會等約 100 位人士出席了簡介會。由於新管制是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要求所提出，業界人士沒有就此提出反對。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就 5 種新增非除害劑化學品在本港進行一項涵蓋約 350 所機構的調查，當中我們再次提醒業界人士，在中央人民政府接受有關修訂項目時，我們即會對《條例》附表作出修訂。就此，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旬發信業界人士，通知他們中國已接納對《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訂。

10. 我們的調查發現，新增 5 種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主要用於本地實驗室作為設備校準參考標準，這與目前在條例中列出的其他有毒化學品的情況相同。同時，我們亦發現在 2010 年有一次全氟辛烷磺酸進出香港的記錄。調查亦沒有發現本地製造業有使用這些有毒化學品的情況。由於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主要用作參考標準，預計今次修訂《條例》的附表，對貿易和工業界影響輕微。

未來路向

11. 請委員備悉《條例》的修訂建議。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附表的修訂建議。新的規定將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生效，我們將會在未來數月宣傳新的監管措施。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附表的修訂建議

將《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新增的非除害劑化學品包括在內

1. 附件 A

項目	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1.1	六溴聯苯	36355-01-8
1.2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	
	(a) 2,2',4,4',5,5' -六溴二苯醚(BDE-153)	68631-49-2
	(b) 2,2',4,4',5,6' -六溴二苯醚(BDE-154)	207122-15-4
	(c) 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	446255-22-7
	(d) 2,2',3,4,4',5',6-七溴二苯醚(BDE-183)	207122-16-5
	(e) 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1.3	五氯苯	608-93-5
1.4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商用五溴二苯醚)：	
	(a) 2,2',4,4' -四溴二苯醚(BDE-47)	5436-43-1
	(b) 2,2',4,4',5-五溴二苯醚(BDE-99)	60348-60-9
	(c) 商用五溴二苯醚中所含的其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註：《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將會修訂，以便將《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所列的上述化學品包括在內。

2. 附件 B

項目	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2.1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a)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b)	全氟辛烷磺酸的鹽類，例如：	
	(i)	全氟辛基磺酸鉀	2795-39-3
	(ii)	全氟辛基磺酸鋰	29457-72-5
	(iii)	全氟辛基磺酸鉍	29081-56-9
	(iv)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鉍	70225-14-8
	(v)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鉍	56773-42-3
	(vi)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鉍	251099-16-8
	(c)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註：《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將會修訂，以便將《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B 所列的上述化學品包括在內。